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如結果公告所披露，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舉行以重選邢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已延期，日期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謹此宣佈，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最新發展以及減少公眾集會次數對預防及控制疾病的重要性，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的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保持不變。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相同，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代表委任表格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對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任何合資格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倘(i)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未提交委任書，但現希望提交委任書；或(ii)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已有效提交委託書，但現希望改變其投票指示，可繼續使用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被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bisu-tech.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為免疑生疑，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有效提交至卓佳的代表委任表格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將有效，否則被替代或變為無效，倘該股東於上文所規定最後期限前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向卓佳提交額外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疾病控制特殊措施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而非委任更多委任代理及／或親身出席。

此外，為應對健康風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實施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與會者須(a)接受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聲明(其必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者)；及(c)於獲准進入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實施的衛生檢疫限制的人員不得進入會場；(iii)全體與會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提供食品、飲料、茶點或禮物。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